

G60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祿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 0371-85966512

邮箱: 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5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本项目的相关风险提示	9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6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4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价报告》	指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0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二）债券期限：30 年期

（三）债券品种：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交通基础设施

（四）发行额：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555000 万元，本次申请调整转入专项债券共计 155100 万元。

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规定，本次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

区域	项目名称
桐乡市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屠甸镇沪杭高速长山河大桥(三级航道提升改造中)西南侧约 450m 处与老路顺接,起点桩号 K116+600,路线僻新线向南逐渐偏移老路,与规划沪杭高速海宁联络线交叉设置

桐乡南枢纽，后拐向西南方向，避让汇丰村历史文化村落，于规划凤凰大道处，利用桥下地面空间设置地面道路，地面道路终点位于迎宾大道，全长约 3.9km(地面道路由地方单独立项实施)。路线跨越中沙渚塘后平行现状沪杭高速走，跨越迎宾大道后还建桐乡互通，桐乡互通采用 A 型单喇叭+定向互通。之后路线逐渐向西南方向并入老路，终点位于沪杭高速骑塘枢纽东侧约 650m 处与老路顺接，终点桩号 K130+302.022。路线全长 13.702km。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本项目推荐方案全长 13.702km。设枢纽互通 1 处(由海宁联络线项目实施)，一般互通 1 处，桥梁 12706m/8 座(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共需占用土地 109.879 公顷，拆迁建筑物 215350 m²。其中利用桥下空间设置地面道路、停车位、充电桩、广告牌、智慧灯杆等设施，设停车位约 5400 个、充电桩约 1650 个、广告牌约 50 个，利用桐乡互通合围区约 2.12 公顷，设置光伏发电设施，均由地方单独立项实施。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8 年 5 月竣工，建设工期为 26 个月。

2. 项目手续核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发改项字〔2025〕381 号）。

3. 项目实施单位：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项目总投资：694766.75 万元

5. 项目资本金情况：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9766.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占比 20.12%。

6.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555000 万元

7. 计划发行本期专项债券规模：本次申请调整转入专项债券共计 155100.00 万元，分别由 2024 年 5 月已发行的旧馆街道“湖浔一体化发展示范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整转入 13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53%；2024 年 5 月已发行的旧馆临港智慧物流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调整转入 1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53%；2024 年 8 月已发行的练市镇“乡村振兴”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调整转入 2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38%；2024 年 9 月已发行的练市镇“乡村振兴”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调整转入 1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21%；2024 年 9 月已发行的练市镇新建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项目调整转入 51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21%；2024 年 8 月已发行的南浔中心城区老城区改造及有机更新项目调整转入 2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 2.22%；2024 年 4 月已发行的泰顺县茶产业现代化提升工程调整转入 5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52%；2024 年 3 月已发行的泰顺县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一期）调整转入 2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58%；2024 年 3 月已发行的柯桥科创园区建设项目调整转入 40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58%；2024 年 8 月已发行的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北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调整转入 58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38%；2025 年 10 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大安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调整转入 6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35%；2025 年 8 月已发行的泰顺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调整转入 1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 2.00%；2025 年 7 月已发行的杭绍临空经济区公铁水空国际枢纽中心项目调整转入 9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年利率 1.98%；2025 年 2 月已发行的桐乡市崇福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调整转入 38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2.03%。

8.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收入、铁路占用补偿、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光伏发电收入、智慧路灯收入。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参考项目周边市场行情，项目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要求。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审批手续，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机构职能或经营范围亦与本项目符合，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自身有运营收入，可以产生一定的收益，资本金的来源、比例，符合有关规定。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测算显示，本项目有相对应的收入作为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1081280.69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931581.59 万元，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预期项目的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入的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项目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

四、本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风险因素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因经营周期、收入以及成本规模等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使本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还本付息风险。如项目未来确实出现收益暂时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情况，建议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

后再予以归还。

2.预期不确定风险。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3.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细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4.收入变动风险。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5.支出变动风险。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4月19日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5号文），主要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预防机制、事件级别分

类、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构建省、市、县(市、区)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基本不会对本次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

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有相对应的收入作为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产生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具备公开发行条件。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徐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6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illegible]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8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侯江彪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